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高铁新城片区排水干渠建设工程

工 程 地 点：玉林市容县高铁南站周边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甲级

发 包 人：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玖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玖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铁新城片区排水干渠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铁新城片区排水干渠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玉林市容县高铁南站周边。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1) 高铁新城排水西干渠改造及清淤：打通高铁新城片区西北侧排水通道，改造高铁新城排水西干渠  $B \times H=6000 \times 3000$  排水明渠 980 米，改建  $B \times H=6000 \times 3000$  过路箱涵 159 米；清淤现状过路涵 160m，清淤 8 米宽现状水渠 290m。(2) 高铁新城排水东干渠改造及清淤：改造高铁新城排水东干渠  $B \times H=5000 \times 3000 \sim B \times H=6000 \times 3000$  现状排水明渠 1219 米，改建  $B \times H=6000 \times 3000$  过路箱涵 173 米；清淤现状排水箱涵 1458 米。清淤高铁新城排水东支渠管（涵）818 米。本次招标范围为该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具体以实际设计为准）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

5. 投资估算：约 7177 万元人民币。

6.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容发改审批〔2026〕10 号。

7. 工程进度安排：① 设计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②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

③ 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④ 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 年 07 月 10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6 年 09 月 15 日。实际完成时间以《开始设计通知》载明日期为实际起算点，初步设计 25 日历天、初步设计审批后 3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施工图审查后 10 日历天完成修改。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 元） 。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_\_\_\_\_ 。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玉林市容县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设计人签字盖章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设计人执 贰 份，招标代理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

设计人：（公章）

玖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ERC9C5A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南路 68 号  
嘉恒大厦 16 层 A 区

邮政编码： 050091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11-85278996

传 真： 0311-85278996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大街支行

开户账号： 13050161560800001378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市政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总经理以上管理者书面确认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认同意见、批准文件、设计变更等资料。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本工程国家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规范、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地方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阳光金融大厦 A2 座 10 层 1003 号房；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丽娟；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长期。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实际支出费用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进行审查，并要求设计人根据合理的审查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时，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予同意。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跟踪设计项目进度、发出经发包人加盖法人公章的往来文件（含涉及合同价款方面的沟通文件、对设计文件的处理决定、设计变更指令等）、召集并主持召开项目会议及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发包人的一般义务。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1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时，无偿向发包人提供其设计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与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相关的各种书面材料（资料）。

(1) 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组织的对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审查，负责根据审查结论在不超出合同约定的内容范围内做相应修改、补充、完善。

(3) 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调整设计方案的情形，设计方接到发包方的通知后应在 2 天内作出书面的设计调整方案，不另行增加设计费用；遇重大设计变更的，应在发包方要求的期限内作出书面的设计调整方案。

(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组织的对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审查，负责根据审查结论在不超出合同约定的内容范围内做相应修改、补充、完善。如不能按期完成相应的修改、补充、完善，并提交设计文件，将视为设计人延误交付设计文件，按本合同 14.2.2 项的约定处理。

在修改、补充、完善的设计文件交付给发包人后，设计人根据工程施工进度适时选派相应专业的设计人员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服务，负责如下工作：在项目开始施工前，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在项目开始施工后，提供设计现场服务，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以及负责设计的变更等。设计人在项目竣工调试阶段协助生产调试，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参加并配合竣工验收。

(5) 发包人不再承担约定工作范围内的任何费用支付。

(6)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应以中文书写并可通过人工送递、航空挂号邮寄（预付邮资）、公认的邮寄或快递服务或传真方式发送至另一方本合同约定通讯地址。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向本合同约定通讯地址发送的文件仍然视为有效送达，且由于地址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概由变更方承担。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指定专人负责双方之间的设计资料、图纸等文件的联络、传递、送达工作。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闫涛；

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证书号：CS20111300184；

联系电话：0311-85278996；

电子信箱：\_\_\_\_\_@126.com\_\_\_\_\_；

通信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南路 68 号嘉恒大厦 16 层 A 区；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合同要求负责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一切事物，包括项目的组织、协调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协调项目设计人员工作分工安排，制定项目进度计划，接受发包人关于设计要求指示，负责项目设计人项目评审协调工作，配合发包人设计办理项目建设批复中与设计有关的配合工作，项目施工联系协调工作以及其他设计人授权的内容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 元/人，经协商后仍然坚持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 元/人，经协商后仍然坚持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书面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的主要设计人员不能很好地履行合同服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时更换人员，如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涉及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工程等国家有关规定不允许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进行分包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外，设计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分包合同副本。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包含但不限于分包人资质及类似业绩、分包工程专用设计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分包合同等为满足项目设计需求所需的资料。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 3.6 履约担保【备注：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信誉实力决定是否收取】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            /           。

金额：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     /     %。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但采用履约保函时，如果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设计阶段完成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设计阶段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退回：履约保证金在设计阶段完成 7 日后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设计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无息）。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国家、地方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适用于本项目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  。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关键性控制节点、为确保完成工程设计进度的赶工措施等内容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收到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字文档部分采用微软 Office；均为 2003 年版以后，并不得设置加密；PDF 及可编辑的 CAD 格式电子版及光盘。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初步设计一式捌份（含概算书捌份），光盘壹份；施工图设计：一式捌份，光盘壹份。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6.1、6.2、6.3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2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20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7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有关规定执行。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施工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0.2.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10.2.2 总价：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 元）。

10.2.3 本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
2.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5%；
3. 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4.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最终设计费的剩余尾款。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合同价的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项目。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使用费。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设计文件通过审批后作重大修改、变更，设计变更工作量累计在原工作量 30% 内的不增加设计费，累计超出原工作量 30% 部分参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按应付设计费的万分之一每天计算，最高不超过实际合同价的 10%。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1) 设计人未按照现行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规程 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

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人应按合同价的 10%支付违约金。（2）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造成的设计变更，负责无条件修改或补充，导致投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相应赔偿。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由设计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按照通用条款第 12 条执行。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承担发包人全部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逾期≤10 天，按每日万分之二计收违约金；逾期 10-30 天，除按日计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扣除当期应付设计费的 5%；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退还已收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根据损失的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不超过实际合同价的 20% 。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除应当按照技术指标控制值重新调整设计文件外，并按照合同价的 5%向发包人计付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分包、转包导致该部分设计不合格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负相关赔偿责任，赔偿金数额最高不超过实际合同价的 20% 。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设计。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2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15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 18.1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中涉及各类通知、信函、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应由专人送达或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按照本协议所载明的地址及联系人进行送达。由专人送达的，交付当日视为已送达；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信件投寄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已送达。

2. 送达地址若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因未告知而导致文书被退回的，亦视为已送达。

3. 双方同意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适用于市政工程）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高铁新城排水西干渠改造及清淤: 打通高铁新城片区西北侧排水通道, 改造高铁新城排水西干渠  $B \times H=6000 \times 3000$  排水明渠 980 米, 改建  $B \times H=6000 \times 3000$  过路箱涵 159 米; 清淤现状过路涵 160m, 清淤 8 米宽现状水渠 290m。 (2) 高铁新城排水东干渠改造及清淤: 改造高铁新城排水东干渠  $B \times H=5000 \times 3000 \sim B \times H=6000 \times 3000$  现状排水明渠 1219 米, 改建  $B \times H=6000 \times 3000$  过路箱涵 173 米; 清淤现状排水箱涵 1458 米。清淤高铁新城排水东支渠管(涵) 818 米。本次招标范围为该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具体以实际设计为准)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共三个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设计阶段: 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 设计文件要求规范完整, 目录、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 设计内容和深度满足要求; 协助发包人按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报审报批工作, 并根据评审意见和要求完成相应的修改和必要的优化调整, 取得相应的批准文件。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完成施工图设计, 设计文件要求规范完整, 目录、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 设计内容和深度满足要求; 协助发包人按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报审报批工作, 并根据施工图审查意见和要求完成相应的修改和必要的优化调整, 取得相应的审查通过文件和备案批准文件。

3. 施工现场配合阶段: 自工程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派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根据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地点和内容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计技术交底、及时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签字确认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文件、配合发包人进行外部协调、参加竣工验收等工作。发包人可指定由项目负责人完成上述工作。

##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适用于市政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适用于市政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概算文件）	8	<u>25</u> 天	8 份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u>30</u> 天	2 份
3	施工图设计（补充、修改）	8	<u>10</u> 天	8 份

####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适用于市政工程)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闫涛	项目负责 人	注册公用设备 工程师(给水 排水)	玉林龙潭产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 网更新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
其他人员	陈杏坤	结构专业 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 工程师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闫涛	项目负责 人	注册公用设备 工程师(给水 排水)	玉林龙潭产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 网更新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
项目 副负责人	孙爱芸	给排水专 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 工程师(给水 排水)	
排水专业 负责人	孙爱芸	给排水专 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 工程师(给水 排水)	
结构专业 负责人	陈杏坤	结构专业 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 工程师	
道路专业 负责人	张振科	道路专业 负责人		
造价专业 负责人	宗倩薇	造价专业 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 工程师	

## 附件 5:

### 设计进度表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6 年 07 月 10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6 年 09 月 15 日。实际完成时间以《开始设计通知》载明日期为实际起算点, 初步设计 25 日历天、初步设计审批后 3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施工图审查后 10 日历天完成修改。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设计工作开展前, 发包人应按附件 2 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若发包人提供资料延后, 设计工期顺延。

## 附件 6: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适用于市政工程）

一、设计费总额：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 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  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2.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5%；
3. 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4.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最终设计费的剩余尾款。